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1-09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精工”）、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精工工业”）、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建建筑”）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（均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担保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,000 万元，其中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31,354 万元，新增担保 9,646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为湖北精工、湖北精工工业、美建建筑累计实际担保余额 43,324 万元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确保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到期的担保情况，对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属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进行预计（不含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担保），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 41,000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续保 31,354 万元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本公司直（间） 接持股比例	担保额度 （万元）	担保期限
本公司及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	100%	3,000	3 年



下属所控制公司	限公司			
	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100%	3,000	3 年
	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100%	35,000	3 年

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及保函等融资业务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上述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授权情况

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，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，包括：

- 1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，在预计的上述担保总额度内，可以对不同的所控制企业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。
- 2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，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，包括担保方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抵押物、担保范围、担保期限、融资机构/债权人等。

三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：何志涛，注册资本：5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；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机械零件的加工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25,393.81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2,342.59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，法定代表人：余继军，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，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；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、生产销售、施工安装；机械零件的加工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7,682.69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7,363.46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，

法定代表人：车松岩，注册资本：2,5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，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，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73,322.07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65,922.62 万元人民币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下属所控制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是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，同时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为下属所控制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公司本次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拓展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保证各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68,314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。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19,646 万元（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51,000 万元，其中续保 31,354 万元）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7,96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19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6 日